

核准文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53802C 號函
核定

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地 址：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67號
電 話：08-8662726分機405、402
傳 真：08-8665584
網 址：www.ctvs.ptc.edu.tw

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內容	備註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至 109年5月19日(星期二)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09年5月21日(星期四) 至 109年5月22日(星期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109年6月8日(星期一)	分發結果放榜	http://ctvs.ptc.edu.tw 時間：上午10：00	
109年6月9日(星期二)	申請複查	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作業小組 地址：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67號 電話：08-8662726 分機405	
109年6月11日(星期四)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08:00~12:00 (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1
肆、開班辦理模式	1
伍、招生對象	1
陸、招生方式	1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
二、申請文件	2
三、分發優先順序	3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4
五、申請手續	5
六、分發放榜	6
七、分發結果複查	6
八、錄取生報到	6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6
柒、注意事項	7
捌、其他	8
附件-	
附件一：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9
附件二：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	11
附件三：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	13
附件四：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14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發佈之附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佳冬高農(地址：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電話：08-8662726#405；傳真：08-8665584；網址：<http://www.ctvs.ptc.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32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職場經驗與技能證照檢定，得採計學分，其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伍、招生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 (一)招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志願 代碼	年 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備註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原住 民生	身心 障礙 生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農街 67 號 08-8662726#405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A1	3	1	日間	35	33	1	1	
	農業群 園藝技術科	A2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2			66	2	2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08-8333131#210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B1	3	1	日間	35	33	1	1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B2	3	1	日間	35	33	1	1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B3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3			99	3	3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08-8892010#25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C1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1			33	1	1	
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 08-7223029#12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D1	3	1	日間	35	43	(2)	(2)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D2	3	1	日間	35	43	(2)	(2)	
小計				2			86	2	2	
合計				8			284	8	8	

註：1、本表若有異動，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中，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二、申請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附件二)。
-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附件一)。
- 2、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附件三)。
- 3、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5、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6、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學生依其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規定如下：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3、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4、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 低收入戶。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6) 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8) 前(1)~(7)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原住民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附件二)。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

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算公式為： σ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 (二)109年5月1日(星期五)本作業小組將國中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或B表及收取報名費新臺幣15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入管理系統】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 (三)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109年5月12日(星期二)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或申請書B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109年5月21日(星期四)~5月22日(星期五) 09:00~16:00**至本作業小組(國立佳冬高農)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150元，於5月22日(星期五) 09:00~16:00至本作業小組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22日前掛號寄至國立佳冬高農輔導分發作業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

(六)報名費繳交方式

以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

名稱:台灣銀行潮州分行

帳號:08803607007-2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佳冬高農 401 專戶(請註明匯款單位)

六、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錄取名單張貼於本作業小組(國立佳冬高農屏東區實用技能分發網站)公告欄，且於 https://www.ctv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4/?cid=1693 網站上公告，並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予學生，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結果名單。

七、分發結果複查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二)受理複查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08:00 至 12:00 止。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由考生或家長至本作業小組(國立佳冬高農)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學生報到

(一)請錄取學生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08:00 至 12:00，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1、分發結果通知單。

2、國中畢(修)業證書。

3、如於報到日仍未接獲分發結果通知單，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錄取學校於查驗學生身分無誤後，應予受理報到。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柒、注意事項

- 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
-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起至8月19日(星期三)止由各校自行辦理續招，並應依「陸、招生方式」第三項分發優先順序辦理。
-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於109年6月17日(星期三)前得由各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五、本作業小組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非應屆畢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導向別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頁群科別)		
			() 群	() 群	()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手冊第2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最常得獎的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1. 「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1-3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109 學年度屏東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會考准考證號碼 (僅供日後入學 資料取得用)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								
		合計點數 (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a)	(b)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註	<p>1. 粗線欄免填(由本作業小組填寫)。</p> <p>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p> <p>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p> <p>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7.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附件三

109 學年度屏東區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_____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錄取學校：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日期	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後，於複查期限內至本作業小組(國立佳冬高農)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 5. 受理複查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08:00 至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9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9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